

交通部公路局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奕君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傳真：02-23378723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2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3項規定（駕駛識別）已修正公布，為鼓勵業者及早完成裝設納入本（114）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加分項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4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駕駛識別功能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駕駛人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為協助業者儘早完成裝置，避免業者因裝設時程延誤或設備因素，導致違反前開規定，本局已協調相關設備廠商務必備有充足人力，合先說明。

二、本局刻正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檢討作業，114年評鑑新制度規劃研擬新增加分機制，受評不列等或乙等業者可透過加分達一定標準(如7至11分不等)申請提升等第，並已將完成駕駛識別設備安裝及資訊介接列為加分項目之一。

三、為鼓勵業者提前完成駕駛識別設備裝置及資訊介接，規劃

駕
識
別
系
統



裝

訂

線

司
鑑
章

加分機制如下：

(一)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者得於評鑑加2分。

(二)114年12月15日前完成者得於評鑑加1分。

四、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前述加分機制並及早完成裝設，以利爭取評鑑成績及避免違反旨揭規定。

五、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協助向地方公會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電 2025/11/05 文
交 10:30:05 章

運動管理科 114/11/05



1140063673